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喀什地区能力建设资金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工信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工信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怀亮

填报时间：2018 年 12月2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喀什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属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组成部门，编制人数46人，实有在职人数3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 28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1人，事业在职9人。主要负责宣传、贯彻落实工业领域绿色发展、能源节约、资源综合利用政策；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监察、能效管理工作；负责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；指导工业节能、环保、清洁生产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工业企业能源消耗、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；地区重点用能7户企业能耗不超过上年同期水平；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不超过行业标准；工业用能设备（产品）能源利用效率有所提升；执行水泥企业冬季错峰生产，减少排放污染物叠加，减轻环境污染；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为新增项目

**3、项目用途、范围以及主要内容**

项目用途：工业节能、环保、清洁生产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。

涉及范围：开展工业企业节能减排。

主要内容：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执法监察、能效管理工作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喀什地区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总额15万元,其中：财政资金15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5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喀什地区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总额15万元,实际支付资金10.8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2.4%，结余资金4.14万元（已退回财政）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经费10.86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地区工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
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

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1月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地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流程，符合喀什地区经信委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。有项目主管单位申报意见，经财政局业务科室、采购办盖章签署后再经财政局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采购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11个，三级指标12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情况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做好宣传引导。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减排理念，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行动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企业活动。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使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，形成人人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合理，使用路径清晰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完整。

2、存在的问题

项目资金预算存在打捆下达的情况，在资金使用时不利于支付使用。

3、建议

预算下达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督导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喀什地区工信局节能监察工作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